

邵阳市审计局关于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报告

2020年9月

2019年，我市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防未病，治已病”功能，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资金的审计力度，为推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法律法规，促进党风廉政，服务邵阳经济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市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326个，查处违纪违规金额16.49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38.51亿元，审计决定处理处罚16.37亿元，审计核减工程投资7.94亿元；向司法、纪检机关移送案件线索16件，移送处理人员4人；提出建议673条，被采纳633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收入合计83.699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867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7.208亿元、非税收入12.6595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16.62%，比上年增长16.5%；上级补助收入28.7035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66亿元；调入资金19.0563亿元；上年结余3.412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

全年市本级财政支出合计82.593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5724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31.27%，比上年增长6.99%；上解上级支出1.254亿元；债券还本支出7668万元。

2019年年终结余为1.106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066亿元，2019年净结余为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15.5744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54.0803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279.88%，较上年增长19.2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52.3235亿元，较上年增长19.3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858亿元，较上年增长24.71%，污水处理费收入4710万元，较上年增长11.40%），上级补助收入-2.3967亿元，上年结余1.266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2.6241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115.1304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71.312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369.05%，较上年增长76.53%（主要为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21.75亿元，较上年增长100%；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45.6571亿元,较上年增长20.9%），上解上级支出706万元，调出资金13.593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0.1542亿元。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444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1.912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187.33%，比上年增长3584.78%（主要为湘中制药股权转让收入1.106亿元），其中利润收入7430万元，年初无预算数；股利、股息收入341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13.67%；产权转让收入1.106亿元，年初无预算数；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3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7.6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1.912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119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866.17%，比上年增长2272.25%（主要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870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000万元、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7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0万元，调出资金7927万元，年终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0.6694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3.385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8855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7.073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23万元，工伤保险基金2.5677亿元，失业保险基金7453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1.44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7.468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6633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5.734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2.031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5420万元。

本年社保基金结余为-7,706万元,2019年末社保基金累计滚存结余22.5293亿元。

(二)疫情防控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0日止，上级共拨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4234.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71.9万元，省级资金1262.46万元），市财政共安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6084.14万元，合计10318.5万元。截至2020年5月20日止，累计拨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10318.5万元，其中用于市本级7878.31万元，经开区493.9万元，县（市）区1946.3万元。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细化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20.123亿元仅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列到款（其中18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未按规定编列到项。

2.未将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445.7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违规将专账设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代记账的专账中，仍有5个非预算单位做为一级预算单位设专账管理。

4.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2019年市本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年初预算安排1.357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5.市土地储备中心未向市财政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决算草案

2019年市财政拨款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4.85亿元。土地储备中心未向市财政局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决算草案。

(二)收入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邵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2019年末应缴未缴本级国库收入共8.484293亿元。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及三个区分局2019年底将涉案暂扣款22056.17万元确认为罚没收入。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5378万元，截止2020年3月8日仍未全部上缴市财政。2019年市非税局“往来款项”科目年末应确认未确认收入98.37万元。

(三)支出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多拨大祥区和双清区财政债券转贷支出3069万元。预备费开支11487.78万元不合规。超范围支出再就业资金54.16万元，其中邵阳市再就业资金专户2019年拨付市人社局业务报刊征订经费24.16万元；拨付市民政局困难企业帮扶资金30万元。随意调整支出科目7645.78万元。超范围支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资金38.42万元。

(四)财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违规进行国库现金存款业务

2.违规使用银行账户专项用于化债资金管理

3.债务转贷未按会计制度记账

4.固定资产应确认未确认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经费专账中购置中心机房设备和电脑打印设备369.56万元未确认为固定资产。

5.支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取得税务发票

2019年市财政局共拨付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及填埋处理费2942.91万元，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向财政提供增值税发票，该公司未开票收入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账实不符

财源建设扶植资金账户2019年9月5日销户，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财源建设扶植资金账面反映“银行存款”科目借方结余171.72万元。“银行存款—原投资公司”科目余额159.67万元，实际银行存款余额为0，账实不符。“应收账款—其他”科目借方余额0.4万元,长期挂账未处理。

7.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核算

邵阳财政教科文助学专项资金是专项用于核算人社系统管理的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资金收支业务，2019年当年指标收入合计1145.87万元。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单位的银行账户余额39.5万元。该专项资金历年未设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五)延伸单位发现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1)市商务局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专项经费中列支日常运行支出203.37万元。

(2)市科技局在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中列支日常运行支出160万元。

(3)市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推广站水土保持专项资金中列支经营成本及日常运行支出51.21万元。

(4)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在2019年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日常运行支出13.67万元。

2.未按规定清理银行账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至今仍保留使用在建行、工行开设的两个银行账户，用于代收代付单位工资部分经费报账支出。

三、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2020年度审计计划，对中共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至其下属单位。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遵守财经纪律等方面发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中共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发现案管所库存物品明细账不规范；会计处理不够规范；案件暂扣款未及时入库等问题。

(二)市公安局

发现截留省级罚没收入602.34万元；未进行政府采购306.93万元；违规使用预算资金代付金盾花园小区物业费253.35万元；职工因公借款未归还、未报账；未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价值；监所工作管理支队财政结转结余533.54万元未纳入市公安局财政决算报表等问题。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发现部门预算编制不严谨；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将制造强省专项资金122.6万元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国有资产权属不清；会计处理差错；往来款长期未清理等问题。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现土地出让管理不规范116126.12万元；未及时收取土地价款21708万元；将下属单位结余资金226万元转入局机关及工会账；为所属二级机构垫支公用经费35.21万元；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未按规定向个人扣回工会会费和医保个人部分2.11万元；收入和固定资产核算不实等问题。

四、14个市直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市审计局2019年共对14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2018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直有关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逐年规范，但部分单位还存在违纪违规的问题。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其他住房资金增值收益未纳入财政管理、单位食堂对外收费票据管理不严格；市委老干部局房屋租金应缴未缴相关税费、应扣未扣工会会费；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会议费开支不规范，无发票开支维稳信访支出；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收取各经营户订阅报刊费但实际未代订、扣回燃油补助资金未按原渠道上交财政；市妇幼保健院未经批准自行设立家庭病房床位费收费项目、违规公款支付职工住宅物业管理费；市广播电视大学违规为单位职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超标准收取补考费；市工商业联合会收取总商会会费未及时开票、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等问题。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9年，市审计局克服投资审计业务人员不足、投资审计业务繁重等困难，在审计建设资金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加强对概算执行、招投标、合同履行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的审计，促进了建设单位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管理和使用资金，提升了政府投资效益。市本级共完成投资审计项目19个，完成送审金额34890万元，核减项目工程款5836万元，平均核减率达到16.73%。

六、“三公经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19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对4个部门预算审计的单位和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延伸审计了5个单位的“三公经费”，审计情况如下：

(一)4个市直预算执行审计单位“三公经费”审计情况

1.中共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90.44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83.1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7.28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135.69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1.94万元，公务接待费13.7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了33.35%，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了31.83%，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47.05%。

2.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436.45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422.6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13.78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463.14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3.69万元，公务接待费39.4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了5.76%，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了0.24%，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65.07%。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7.24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15.8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1.41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29.94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0万元，公务接待费2.44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了57.55%，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了10.56%，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8年下降91.59%。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三公经费”合计84.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94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费63.2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05万元。（两个单位合并，没有可比性）。

(二)对部分单位“三公经费”进行专项延伸审计的情况

本次共抽查了8个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其主要情况如下：

1.2018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合计186.6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合计140.78万元，合计比上年减少24.57%。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45.31%，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长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减少4.54%，因公出国（境）费增长100%（上年无发生额）；会议费比上年增长42.37%；培训费比上年减少12.64%。

2.8个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合计数与上年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2018年	2019年	增减情况
1	市财政局	62.24	37.76	-39.33%
2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2.32	2.93	26.29%
3	市国库管理局	0.91	0.46	-49.45%
4	市会计核算局	0.27	0	-100.00%
5	市乡财局	0.42	0	-100.00%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4	60.62	-21.68%
7	市商务局	496.27	699.62	40.98%
8	市水利局	70.03	50.19	-28.33%

（备注：邵阳市商务局2019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总额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商务局2019年在会议费中列支了组团参加湖南装备制造走进东盟经贸博览会和举办邵阳名优产品走进东盟经贸博览会（老挝）的专项开支288.21万元）

七、审计建议

(一)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2019年市直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支出中科室代编预算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额的34.46%，部分科室代编比例达到70%以上。建议积极推进预算编制改革，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将有明确使用单位和金额的代编预算项目全部列入单位年初预算。

(二)建议对一级预算单位进行清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核定预算单位，不得将专账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

(三)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按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中取消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专项收入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进一步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部门预算为依据，按照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一律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科目和支出用途。

(五)市财政应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根据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向市人大报送,同时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予以通报,通过党委政府、人大和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预算单位形成鞭策。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市人民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